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林世斌

電話：02-2366-6145

電子信箱：alanlin@tpex.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400588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B03290_1_23115818213.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之修正
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下稱興櫃管理處理程序）第15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140135277號函辦理。
- 二、為打造更友善之資本市場環境，適度放寬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之監理措施，爰修正興櫃管理處理程序第6條及第6條之1，調降該等公司登錄興櫃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納入本中心辦理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選案比率，即：本國興櫃公司自原全部納入查核，放寬為選取至少10%之財務報告列為受查標的；外國興櫃公司則自原全部納入查核，放寬為依興櫃管理程序第6條之1對外國興櫃公司之選案比率辦理。
- 三、另配合前揭放寬措施，興櫃公司倘係採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於登錄興櫃後出具最近期財務報告時，須一

併檢送簽證會計師就與前一年度同期相較變動達20%以上之會計項目變動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之說明予本中心。

四、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興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

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國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定期專案查核方面，本中心於年度及第二季應就本國興櫃公司<u>之財務報告</u>（不包括已申請上櫃或上市者）<u>依下列選案比率進行查核：</u> <u>一、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公開說明書僅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者，其登錄興櫃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本中心應選定至少百分之十為受查標的。</u> <u>二、非屬前款財務報告者，本中心應選定至少百分之五為受查標的。</u> <u>本中心</u>於檢送財務報告期限日後一個月內將受查公司名稱、選案原因、需實地查核原因及查核重點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其後二個月內完成實質審閱工作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實質審閱期間。惟興櫃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日內抄送財務報告者，其實質審閱期限則以公司抄送日起算。 本中心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第<u>四</u>項至第<u>七</u>項略）	第六條 本國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定期專案查核方面，本中心於年度及第二季應就本國興櫃公司（不包括已申請上櫃或上市者）選定至少百分之五為受查<u>公司</u>進行查核，於檢送財務報告期限日後一個月內將受查公司名稱、選案原因、需實地查核原因及查核重點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其後二個月內完成實質審閱工作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實質審閱期間。惟興櫃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日內抄送財務報告者，其實質審閱期限則以公司抄送日起算。 本中心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u>三、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其公開說明書僅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者，其登錄興櫃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應列為受查標的。</u> （第<u>三</u>項至第<u>六</u>項略）	一、興櫃市場於113年1月1日開放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簡易公開發行，為強化對該等公司之監理，爰明訂該等公司登錄興櫃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應納為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受查標的。 二、考量前開新制施行至今一年多來，依中介機構送件實務、本中心監理經驗、併送簡易公開發行公司登錄興櫃後之表現等觀之，尚無發現該等案件有承受高度風險或嚴重發生影響資本市場秩序或股東權益等情形。準此，為打造更為友善之資本市場環境，爰適度放寬對該等公司之是項監理措施，將其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選案比率自全查調整為百分之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二項規定，並配合就現行第二項至第六項依序調整為第三項至第七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之一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中心進行外國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定期專案查核時，準用前條第<u>三</u>項及第<u>五</u>項至第<u>七</u>項規定。	第六之一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中心進行外國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定期專案查核時，準用前條第<u>二</u>項及第<u>四</u>項至第<u>六</u>項規定。	一、配合第六條之項次調整，爰修改本條第三項所援引之條文項次。 二、配合原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刪除，對外國併送簡易公發公司出具登錄興櫃後最近期財務報告者之財報實質審閱選案比率由原全部納入查核，放寬為依本條第一項對外國興櫃公司之選案比率辦理。
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前項查核如發現有第六條第<u>七</u>項之異常情事者，除應依該項規定迅予處理外，如興櫃公司有下列事項時，本中心得函知興櫃公司處記缺失一次及列入本處理程序之選案參考並副陳主管機關備查，個案情節重大者，併得處以違約金一萬元： 一、未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時更新（正）財務預測者。 二、財務預測之基本假設未合理評估者。 三、財務預測非因正當理由未提報董事會通過者。 四、未依處理準則申報相關書件者。 五、未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有重大錯誤或疏漏之情事者。 六、經通知改善或補正事項逾期未改善或補正者。	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前項查核如發現有第六條第<u>六</u>項之異常情事者，除應依該項規定迅予處理外，如興櫃公司有下列事項時，本中心得函知興櫃公司處記缺失一次及列入本處理程序之選案參考並副陳主管機關備查，個案情節重大者，併得處以違約金一萬元： 一、未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時更新（正）財務預測者。 二、財務預測之基本假設未合理評估者。 三、財務預測非因正當理由未提報董事會通過者。 四、未依處理準則申報相關書件者。 五、未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有重大錯誤或疏漏之情事者。 六、經通知改善或補正事項逾期未改善或補正者。	配合第六條之項次調整，爰修改本條第七項所援引之條文項次。